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7-06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购买资产，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于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自2017年4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5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确保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小企业

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的标的资产系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斯诺”）全部或部分股份。深圳斯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鲍海友先生。

2、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1）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外，公司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待定。

3、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调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及交易相关备忘录；因尚未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有序进行。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除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此外，不涉及其他需要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事项。

二、停牌期间相关工作进展

自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停牌以来，公司及交

易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方案仍在筹划推进中。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备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申请继续停牌原因及停牌时间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保障本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 1 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进重组项目进展，争取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继续停牌申请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终止原因，如公司股票停牌累计未超过 3 个月，公司将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公司将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